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华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袁华之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

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证券代码：603688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董事会秘书：吕良益

注册地址：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222342

联系电话：0518-87018519

传真：0518-87018517

电子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华之，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房地产、建设工程、土地、矿产资源和公司法律专家。全国律协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兼职导师；北

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部门主任。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6年6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

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 李兴娣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邮政编码: 222342

联系电话: 0518-87018519

传真: 0518-87018517

邮箱: dsh@quartzpacific.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

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征集人：袁华之

2016年6月14日

附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 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华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